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勤枝先生 (副主席)
陳錦東先生 (副主席)
江萍女士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馬文威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黃勇峰先生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長樂支行
福州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福州中支行
招商銀行福州分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Deloitte.

德勤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遵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4至1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已由彼等審閱。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貫徹地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

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計工作小，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本核數師並沒有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00,483	201,508
銷售成本		(211,961)	(142,936)
毛利		88,522	58,572
其他營運收入		625	7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7)	(7,352)
行政開支		(7,127)	(5,467)
其他營運開支		(293)	(596)
經營業務溢利	5	72,000	45,928
財務費用	6	(1,186)	(828)
除稅前溢利		70,814	45,100
所得稅開支	7	(18,832)	(5,795)
期內溢利淨額		51,982	39,305
中期股息	8	8,766	8,750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5.93	4.87
— 攤薄(港仙)		5.7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541	152,409
流動資產			
存貨		29,267	24,0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559	47,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541	156,066
		358,367	227,9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368	34,207
稅項負債		12,941	8,316
應付股息		13,148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4,151	32,642
		105,608	75,165
淨流動資產		252,759	152,736
		419,300	305,1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765	8,765
股息儲備		8,766	13,148
其他儲備		326,448	283,232
		343,979	305,1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75,321	—
		419,300	305,1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總計 千港元
				公積金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	—	136	11,792	—	148,519	160,467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 發行股份	1,750	85,750	—	—	—	—	87,5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 發行股份	6,980	(6,98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0,344)	—	—	—	—	(10,344)
本期純利	—	—	—	—	—	39,305	39,305
轉撥	—	—	—	8,155	—	(8,155)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8,750	(8,75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50	68,426	136	19,947	8,750	170,919	276,928
行使購股權	15	903	—	—	—	—	918
本期純利	—	—	—	—	—	36,049	36,049
轉撥	—	—	—	3,655	—	(3,65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8,750)	—	(8,75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3,148	(13,148)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765	69,329	136	23,602	13,148	190,165	305,145
本期純利	—	—	—	—	—	51,982	51,982
轉撥	—	—	—	5,445	—	(5,445)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3,148)	—	(13,14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8,766	(8,76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5	69,329	136	29,047	8,766	227,936	343,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3,903	53,142
已付稅項	(14,207)	(5,26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310	(36,13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75,25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7,156
償還銀行借貸	(8,491)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1	(14,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8,475	74,5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066	66,42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541	141,0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乃分開披露及視為負債。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引致之費用乃作遞延處理並於可換股票據期內攤銷，使可換股票據於每個會計期間之結餘的定期扣除額維持不變。如任何該等票據在最後贖回日前被購入、註銷、贖回或兌換，任何餘下未攤銷之成本之適當部份會即時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8,420	5,244
(593)	(86)
—	109

6.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遞延開支之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040	828
84	—
62	—
1,186	82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8,832	5,795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福州華冠之稅率為12%，其後稅率增至24%。

由於涉及之金額甚微，故並無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8,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5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期內溢利及盈利	51,982	39,305
與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 在攤薄影響	146	—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52,128	39,30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500	807,473
與購股權 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4,906	—
與可換股票據 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9,3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0,785	807,473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2,5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7,000港元）於中國興建新廠房以提升其生產能力。資本承擔之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60日	56,736	45,202
61至90日	1,597	236
90日以上	—	155
應收貿易賬款	58,333	45,593
其他應收款項	6,226	2,169
	64,559	47,76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0至60日	34,382	22,595
其他應付款項	20,986	11,612
	55,368	34,20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500,000	8,765

14.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78,000	—
減：未攤銷之遞延開支	(2,679)	—
	75,32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1.5%原有第一批10,000,000美元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每年按利率1.5%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14. 可換股票據(續)

瑞士信貸可以浮動或固定價格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相關轉換日期之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資本承擔

就興建土地及樓宇之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368	4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製品產銷，產品以中國的中高檔市場為目標路線。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的產品用作生產男女時裝(例如外衣、鴨絨衣物、褲子、防風外衣及夾克)以及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

為配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毗鄰本集團現有布料漂染生產線所在廠房，完成安裝先進的新染色生產線及配套設施。這條新生產線令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增加82%，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14,600,000米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26,600,000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在上海、石獅及廣州設立銷售聯絡辦事處，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且透過參與在法國、上海及香港舉行之展覽會，進一步拓展本地及海外客戶基礎。

於本期間本集團榮獲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頒發「新產品創新獎」獎項。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努力研究開發新產品，以緊貼不斷變化之紡織品及成衣市場特別是運動服的需求。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4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1,50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49.1%。營業額上升可歸因於(i)羽絨及男、女士服裝的市場需求隨著客戶數目增加；(ii)本集團參與法國、上海及香港的紡織展；(iii)在中國主要紡織市場建立之分銷網絡；(iv)第二條生產線順利投產提升本集團的產量；以及(v)向知名海外客戶進行直銷而增加該等客戶的數目。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在兩段期間之水平相若，本期維持於29.5%（二零零三年：29.1%）。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因第二條生產線順利投產而提高，因此基於生產規模的效益，銷售成本下降。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1,9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0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高出約32.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邊際純利約為17.3%（二零零三年：19.5%）。邊際純利較前期減少，乃由於中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因稅務優惠期屆滿而增加。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9,7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52,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3.2%（二零零三年：3.7%）。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下跌，乃因期內支付予主要分銷商之佣金收費率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約達7,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7,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2.4%(二零零三年：2.7%)。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30.4%。主要因為增聘管理專才、香港行政辦事處於整段期間運作及於上海、石獅及廣州成立銷售聯絡辦事處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約達2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6,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0.1%(二零零三年：0.3%)。其他經營開支下跌乃由於二零零三年耗用較多原料作測試及開發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備受現時的客戶歡迎。

財務費用約1,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由於期內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的利息，以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專業費用及利息開支。

未來計劃及展望

時裝及優質布料的需求隨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改善而增加。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紡織品配額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取消，全球對中國原產紡織品的進口配額將會逐步撤銷，加上中國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地方，因此更多歐洲及美國紡織商將開始向中國採購布料。董事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帶來龐大商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新漂染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毗鄰興建新紡織廠房。新紡織廠房將落成，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試產後投產。布料的生產能力將由每年7,900,000米增加63%至12,900,000米。新紡織廠房將確保能為漂染工序提供穩定而更優質的布料，繼而將減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

為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開拓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加強中國其他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之分銷網。本集團擬通過兩方面繼續擴大大分銷網，一方面在新設的分銷地點設立銷售網點或委聘分銷代理，另一方面鞏固現時的銷售和營銷隊伍，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全球性的紡織品展覽會，務求吸引更多海外客戶，同時提升其布料生產的質素及技術。

由於紡織品和成衣市場的發展趨勢持續改變，本集團因而繼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2,7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2,736,000港元）。本集團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內部資源作為營運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64,5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6,06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343,9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5,145,000港元）。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24,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2,64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美元為單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29.7%（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7%）。

按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的財政狀況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額度約達24,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2,642,000港元），全部均已動用。本集團已悉數收取共10,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等於78,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充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扣減有關開支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7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及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已大部份用於以下各方面：

- 約50,341,000港元用於建設另一條染布生產線及配套設施；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和商標；

- 約5,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包括設立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研發設施）；及
- 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作為存款。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將按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以固定利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分別約55,8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5,859,000港元）及約20,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63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出之銀行融資。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僱員總數分別為438名及5名。本集團給予職工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有按職工的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比率就養老和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持股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581,910,000	66.39%

附註：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及陳勤枝先生之子，三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有關之 佔股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陳勤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u>8,000,000</u>	<u>8,000,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致使本公司之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謝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附註)	47,740,000	5.45%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	43,905,000	5.01%

附註：該等股份由謝先生擁有控股實益權益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故此，謝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47,74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未行使	於期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錦豔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4,000,000	-	4,000,000
陳勤枝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4,000,000	-	4,000,000
董事合計				-	8,000,000	-	8,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34,250,000	-	34,250,000
總合計				-	42,250,000	-	42,250,000

於期內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審核成立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彼等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陳錦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